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88號

原告 立林宅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啟川

被告 賴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9,15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27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 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李瑞芝